

宁波海事法院 执行悬赏公告

(2022)浙72执507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义乌市扬翔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浙江丰邦物流有限公司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且逃避执行。根据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本院特发执行悬赏公告如下：

被执行人：浙江丰邦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环城西路D260号（浙江柏丽诗花边有限公司内3幢1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064157023D。

法定代表人：孔**，公民身份号码3*****1。实

际控制人：陈**，公民身份号码3*****0。

执行依据：本院作出的（2022）浙72民初257号判决书

执行标的：截至公告发布之时，被执行人支付申请执行人代理费欠款1189242.84元及相应利息（以1189242.84元为基数，自2021年4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7.2%计算）、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51.5元

及执行费 14373 元。

悬赏条件：自即日起至本案执行完毕之前，凡向本院提供被执行人浙江丰邦物流有限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已发现的被执行人未处分财产不属于悬赏范围）属实并执行到位的，按照举报财产执行到位金额的 10%予以奖励。

本院郑重承诺：对举报人的身份及其提供线索的有关情况予以绝对保密，严禁打击报复。

联系人：吕法官

举报电话：0574-89285033

特此公告！

